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業務更新  
及  
與策略投資者簽訂貸款協議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本公司欣然宣佈已獲得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廣東德實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德實」）參與本公司進行中的重組計劃，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本集團在中國及/或某些東盟國家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並提供相關的財務支持。為此，廣東德實與公司已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與公司簽訂了貸款協議（以下簡稱“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涉及廣東德實作為貸款人，公司作為借款人（以下簡稱“貸款”）提供的一筆根據重組活動的需要可作多次提取的貸款額度，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人民幣 100,000,000 元），期限為自貸款協議簽訂之日起計一（1）年期。倘若（1）獲得所有主管當局製定的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的規定後，以及（2）獲得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的所有必要批准後，以及（3）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恢復公司股票的交易資格後，廣東德實有權可參與任何本公司相關的集資及重組活動，在與當時任何投資者同等的條件下，獲得本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http://www.cafgroup.hk) 內。